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飲用水檢測報告1090413

1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第 055 號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 286-9 號 7 樓之 1~2
電話：(07)8150815(代表號) FAX: (07)8150816

專案編號：GD109H01545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聖功女中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H-01545-03
採樣單位：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臺南市北區北園街八十七巷六十四號(景誠 4F 東側)

採樣時間：109 年 04 月 13 日 10 時 37 分
收樣時間：109 年 04 月 13 日 18 時 00 分
報告日期：109 年 04 月 17 日
報告編號：109-04-H01545
聯 絡 人：吳仁杰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 以下空白 ----------					

註：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標示〝#〞者，表示本公司未經認可，並委由另家公司分析。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本檢驗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標準:大腸桿菌群≦6 CFU/100ml。
5. 本樣品培養基名稱及開始培養時間如下:

檢測項目	培養基名稱	開始培養時間	結束培養時間
大腸桿菌群	M-ENDO	109 年 04 月 13 日 20 時 24 分	109 年 04 月 14 日 19 時 20 分

6.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郭叔隆(GDI-03)、☐張日香(GDI-05)、☑許巧文(GDI-08)、☐李錫玓(GDI-09)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7. 檢驗報告共 4 頁，報告分離無效。

聲明書：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兼建公司及其檢測員行政院、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為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報告專用章
建利環保顧問(股)公司
負責人：李建南
檢驗室主管：郭叔隆

覆　　核
負責人:李建南　　檢驗室主管:郭叔隆

第 3 頁(共 4 頁)

0147861

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飲用水檢測報告1090413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第 055 號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 286-9 號 7 樓之 1~2
電話：(07)8150815(代表號) FAX: (07)8150816

專案編號：GD109H01545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聖功女中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H-01545-01
採樣單位：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臺南市北區北園街八十七巷六十四號(懿德 B1F 西側)

採樣時間：109 年 04 月 13 日 10 時 24 分
收樣時間：109 年 04 月 13 日 18 時 00 分
報告日期：109 年 04 月 17 日
報告編號：109-04-H01545
聯 絡 人：吳仁杰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 以下空白 ----------					

註：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標示〝#〞者，表示本公司未經認可，並委由另家公司分析。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本檢驗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標準:大腸桿菌群≦6 CFU/100ml。
5. 本樣品培養基名稱及開始培養時間如下:

檢測項目	培養基名稱	開始培養時間	結束培養時間
大腸桿菌群	M-ENDO	109 年 04 月 13 日 19 時 56 分	109 年 04 月 14 日 19 時 20 分

6.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郭叔隆(GDI-03)、□張日香(GDI-05)、☑許巧文(GDI-08)、□李錫玓(GDI-09)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7. 檢驗報告共 4 頁，報告分離無效。

聲明書：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業經公正、嚴謹、詳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接受主管機關懲處。

報告專用章 建利環保顧問(股)公司
檢驗室主管專用章 郭叔隆

覆　　核
負責人:李建南　　檢驗室主管: 郭叔隆

第 1 頁(共 4 頁)

0147863

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飲用水檢測報告1090413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第 055 號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 286-9 號 7 樓之 1~2
電話：(07)8150815(代表號) FAX: (07)8150816

專案編號：GD109H01545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聖功女中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H-01545-02
採樣單位：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臺南市北區北園街八十七巷六十四號(養正 B1F 西側)

採樣時間：109 年 04 月 13 日 10 時 30 分
收樣時間：109 年 04 月 13 日 18 時 00 分
報告日期：109 年 04 月 17 日
報告編號：109-04-H01545
聯 絡 人：吳仁杰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 以下空白 ----------					

註：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標示〝#〞者，表示本公司未經認可，並委由另家公司分析。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本檢驗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標準：大腸桿菌群≦6 CFU/100ml。
5. 本樣品培養基名稱及開始培養時間如下：

檢測項目	培養基名稱	開始培養時間	結束培養時間
大腸桿菌群	M-ENDO	109 年 04 月 13 日 19 時 56 分	109 年 04 月 14 日 19 時 20 分

6.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郭叔隆(GDI-03)、☐張日香(GDI-05)、☑許巧文(GDI-08)、☐李錫玓(GDI-09)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7. 檢驗報告共 4 頁，報告分離無效。

報告專用章
建利環保顧問(股)公司
負責人：李建南
檢驗室主管：郭叔隆

聲明書：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行政處分及刑法處理。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係違反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李建南　　覆核 檢驗室主管：郭叔隆

0147862

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飲用水檢測報告1090413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第 055 號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 286-9 號 7 樓之 1~2
電話：(07)8150815(代表號) FAX: (07)8150816

專案編號：GD109H01545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聖功女中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H-01545-04
採樣單位：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臺南市北區北園街八十七巷六十四號[詠絮 1F 東側(烹飪教室)]

採樣時間：109 年 04 月 13 日 10 時 45 分
收樣時間：109 年 04 月 13 日 18 時 00 分
報告日期：109 年 04 月 17 日
報告編號：109-04-H01545
聯 絡 人：吳仁杰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 以下空白 ----------					

註：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標示〝＃〞者，表示本公司未經認可，並委由另家公司分析。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本檢驗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標準:大腸桿菌群≦6 CFU/100ml。
5. 本樣品培養基名稱及開始培養時間如下:

檢測項目	培養基名稱	開始培養時間	結束培養時間
大腸桿菌群	M-ENDO	109 年 04 月 13 日 20 時 24 分	109 年 04 月 14 日 19 時 20 分

6.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郭叔隆(GDI-03)、□張日香(GDI-05)、☑許巧文(GDI-08)、□李錫玓(GDI-09)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7. 檢驗報告共 4 頁，報告分離無效。

聲明書：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忠實地反映樣品檢測結果。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負責盡職之法律責任。

報告專用章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郭叔隆

覆核
負責人:李建南　　檢驗室主管: 郭叔隆

第 4 頁(共 4 頁)

0147860